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湄府办函〔2021〕181号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专业市场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各专业市场经营和管理秩序，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打击非法经营乱象，进一步细化《中共湄潭县委办公室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湄潭县加强城区专业市场整治及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经开区：负责市场环境整治及市场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抽调人员办公阵地、考勤、食堂就餐、统筹车辆安排。每周撰写工作简报上报领导小组；代表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和组织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日常巡查检查；抓好市场规划的落实和集中整治活动；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完善配套服务，聚集人气；加大对专业市场优惠政

策和规划布局的宣传引导；负责市场整治工作中属地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推动市场矛盾化解。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从事建材家居、汽贸、农产品的企业、个体经营户所发布的户外广告及其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经营户有无证照经营进行全面摸底清理，查处证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经营户发布违法、虚假广告进行排查监管，对经营场地不相符和违法经营的按照相关规定注销营业执照。

（三）各镇（街道）：负责对属地范围内从事建材家居、汽贸、农产品等市场的合理规划并开展日常监督监管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组织人员劝导和依法处理；负责在属地范围内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负责信访诉求梳理，疏导信访人员情绪；负责市场整治工作中属地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四）县综合执法局：负责集中整治行动召集和任务分配；负责市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治，包括占道经营、乱搭乱建、通道及人行道上乱堆乱放、乱排乱倒等；负责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查处；负责对货车下货占用消防通道、路口，二手车交易市场乱象等行为进行彻底清理、消除隐患。

（五）交通运输局：负责规划专业市场公交专线，做好公共交通服务，负责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的合理规划，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落实清理和规范管理工作。

（六）县经贸局：强化行业市场手续审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专业建材市场手续；重点对专业市场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

支持扶持，助推市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组织各种展示展销活动培育市场活力。

（七）县交警大队：负责对市场人行通道等违停车辆进行清理，并纳入长期管理；负责对乱停乱放车辆特别是货车违停卸货行为进行规范，营造良好秩序。

（八）县消防大队：负责对市场行业经营户是否存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负责对经营户门店内消防设施配置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开展消防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督促限时整改或停业整顿。

（九）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整治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积极开展宣传引导，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集中整治行动开展舆论引导。

（十）县自然资源局：对不符合相关条件违规占地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及时进行劝阻，并书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一）县住建局：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不符合相关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问题房开项目，严禁投入装修使用；对违规进行招商活动的门面业主及时进行劝阻，重点针对没有综合验收、没有消防验收、300平方米以上未办理消防手续等违规违法行为建立台账，并书面函告县市场监管局和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十二）县税务局：开展税收宣传活动，解读税收法律法规，开展纳税辅导，引导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启动税收稽查，严厉打击偷税逃税行为；对合法经营户按照规定

给予税收优惠支持。

(十三)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城区市场环境污染监管力度,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

(十四)县信访局:负责信访件诉求梳理,疏导信访人员情绪;协助市场整治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推动市场矛盾化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存在矛盾群体进行疏导稳控和化解。

(十五)县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控,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24小时监控整治活动期间舆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管控。

(十六)县检察院:负责对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执法开展监督,对存在问题发送检察建议书。

(十七)县纪委、监委:对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问责。

(十八)县委办综合督查室:负责督查市场整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每周形成一期《督查专报》报相关县领导。

(十九)县工商联:负责组织商会、行业协会进行自我管理、引导和培育专业市场。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市场环境整治及市场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负责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统筹调度、对接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强化联合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周一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

议（联络员为单位分管领导）汇报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当前存在问题及下周工作安排，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召集和会务，梳理问题建议，汇总后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下发本周工作清单，按照清单逐项完成。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街道办、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牵头并做好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席会商，及时通报，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委办综合督查室要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综合督导组，对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平台等对整治行动开展全方位宣传，大力营造依法打击专业市场乱象的舆论监督氛围。县融媒体中心要跟踪报道，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形成强大震慑，提升整体效果。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周五前向综合办公室报送一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报县政府办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

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